

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辦法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一、獎助名額：每學期預計三十名。(年度預算範圍內，視情況調整名額)

二、獎助金額：

(一)就讀大學者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就讀研究所者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元。

三、申請資格：

(一)就讀學校與年級要求：(須為本基金會寄發公文之學校)

1、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就讀二年級以上之研究生。

2、公私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就讀三年級以上之學生。

3、公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日間部)：就讀二年級以上之學生。

(二)學業與操行標準(以前一學期成績為準)：

1、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2、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3、體育成績達 75 分以上(如已修畢或不需修課者，請註明)。

(三)其他條件：

1、家境清寒，有實際經濟需求者優先。

2、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不含教育部助學金)。

四、申請期間：第一學期九月十日至十月十日，第二學期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

五、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書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由所屬學校統一彙整後送交本基金會。

(一)學校正式成績單：須包含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

(二)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證明：請學校於申請書「未領其他獎助學金」欄位註明並蓋章證明。

(三)學生證影本：正反面影本乙份。

六、選錄辦法：入選學生名單送交學校，由學校負責通知獲獎學生。

七、獎金給付：得獎學生核定後，由本會將獎學金交郵匯寄得獎人肄業學校轉發，其印領清冊請各校從速寄回本會核銷存檔。

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翁祖模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

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書

*請勾選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姓 名		籍 貫		出 生 日 期	
學 校		年 級		系 所	
戶 籍 地 址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住 宅 電 話	

*家庭成員概況 (請填入父母、本人、兄弟姊妹，若由其他親屬撫養則再詳填(祖父、祖母、姑姑等))

稱謂	姓名	年齡	婚姻/在學	健康狀況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現任職務	生活概況及每月收入
父							
母							
學生本人							

家庭遭遇變故	(若無請填「無」；若有請詳述狀況。)
--------	--------------------

家境狀況概述	
--------	--

* 學年度		學期		成績	
學業成績 (需85分以上)		操行成績 (需80分以上)		體育成績 (需75分以上)	
					* 無體育成績原因 (請勾選) ☐ 尚未選修 ☐ 於_____學年已修完畢 ☐ 免修，原因：_____

*檢附資料 (請勾選已備文件)

一、必備文件 ☐ 學校正式成績單 ☐ 學生證(雙面)影本 / 在學證明 ☐ 確認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 ☐ 學生本人同意所提供資料用於本會本學期獎學金審查， 於審查後將統一銷毀。	二、選附文件 (依申請條件選附) ☐ 清寒證明文件(清寒 / 低收入 / 中低收入)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 其他_____
--	---

*申請人簽名：

學校印信 (學校初審後請於此加蓋學校關防大章，可突破框距)	學校初審 ☐ 確認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 (請勾選)	
	審核單位蓋章	審核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